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蕭金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呈報就任為高世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344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分別於113年10月22日、同年11月14日送達聲請人及其送達代收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回證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 蘇瑛婷